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 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政府统办一号楼节能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政府统办一号楼节能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甘肃宏盛汇泽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9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甘肃宏盛汇泽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(加盖企业公章)

日期: 2025年04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